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学〔2021〕30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院）、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1月14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27日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按照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其权益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时,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
- (二)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违纪处分;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 7 人组成，根据实际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处理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相关材料；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委员会经复查后，可以建议学校做出下列决定：

- （一）暂缓执行有关决定，继续进行复查工作；
- （二）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 （三）撤销或变更复查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后及时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

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之一：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公告栏内公告。

**第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或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学院各领导，学生工作处，办存。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